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7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7,001,366股,占本公司發行

展价值数的,059 178.25% 记 绿:孫字環 席:董事長 蔡國州 席:董事 蔡國平、東西 雄雄、獨立董事 萧溪明、獨立董事 文健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振財、財務副總 張立徽

· 如果水15冊合育。 查、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五年度勞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業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450,781,081元,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 台幣4,507,811元、發放對東為本公司之員工及提列董監事酬等15計新台幣 4,507,811元、上述朝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全體出展股東治急) 第四案:其处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宏(黃事命提)

●一兩、里季曾夜) 素曲: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故請 永認。 說明:護追其本公司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 表(請參閱附件),經董事會通過,並延請監察人審查定境,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概案权系表次結果型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6,939,366權

0.01% (含電子投票: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家(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五年度直錄分配案,故請 承認。 說明:1,挺其本公司一○五年度之直錄分配表(請奪關附件)。 2.本头挺議配原與全旋利·每股配優名,6元、即每仟股配發3,600元。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分配之。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6,939,366權

表決結果		
45,582,992 權	97.11%	
29,277,813 權)	97.1170	
59 權	0.01%	
59 權)	0.01/0	
0 椎	0%	
1,356,315 權	2.88%	
1,356,315 權)	2.8670	
	45,582,992 權 29,277,813 權) 59 權 59 權) 0 權 1,356,315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業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

閒附件), 謹择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未由時中度監查表出證軟(今當子投票) 46 030 366證

表決: 普成權數:	45,581,992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29,276,813 權)	97.10%	
反對權數:	59 崔	0.01%	
(含電子投票:	59 權)	0.0170	
無效權數:	0 権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7,315 崔	2.89%	
(含電子投票:	1,357,315 權)	2.0970	

捌、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상	業 收	入
	104 年	105 年	增(減)%	104 年	105 年	增(減)%
眼鏡	5, 204, 966	5, 896, 569	13. 29%	2, 541, 479	2, 690, 905	5. 88%

營業報告書

一○五年度持續拓展新據點達28家。使全集團營運據點達297家。本年度公司在增加門市據點,拓展服務涵蓋範圍的經營主軸下,門申載量及營收首顯著最長。因消費者使用習價改變,隱形眼鏡銷售量持續增加,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13.29%,整體營業收入成長5.8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會計年度 年 度 預算数 實際數 達成率 **营業收入** 2, 687, 217 2, 690, 905 100.14% 1, 120, 889 99.19% 營業成本 1, 111, 760 營業毛利 1, 566, 328 1, 579, 145 100.82% 營業費用 1, 435, 692 1, 452, 977 101.20% 營業淨利 130, 637 126, 168 96.58% 营業外收入 328, 652 94. 97% 營業外支出 10, 163 12, 276 120.79% 466, 535 442, 544 94. 86%

所得稅費用 91,115 84,123 92.33% ①五年度在先進國家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以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情況下。 復姓依舊多力。加上英國脫歐與美國總統大選等意外事件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了金融市場與

加所政;綜上所述,一○五年度營業結果在本業持穩及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358,421 仟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95.47%。

任元之獲利: 建成預算淨利目標之95.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五年度營業收入2.690,905仟元,較一○四年度2.541,479仟元,增加149,426仟元,成長5.88%;一○五年度營業於動產生立淨現全流入386,885仟元,較一○四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全流入386,769仟元,增加108,916仟元。

一○五年度經期淨利412,544仟元,較一○四年度經期淨利415,616仟元,獲利減少16.062仟元,主保國全等新營總總率並在新營團與納利金屬財務助。以及業外投資收益表與較去年經內於致。一○五年度結算淨利358,421仟元,較一○四年度結算淨利373,318仟元,淨利減少14.897仟元,減分為,99%。廣產權益報酬率由一○四年度之16.188%為減少至15.7%等。每度監測由一○四年度之之公、減分為,99%。廣產權益報酬率由一○四年度之16.28%為減少至15.7%等。每度監測由一○四年度之6.28%。

<sup>経理人:</sup> **混**加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五年 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 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開子江

華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似件〉

<附件>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造送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及一○五年 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 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華 民 國 一○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 董事會造送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册,及一○五年 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 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出.较

(附件)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她瑪碧 調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似件〉

寶島光學 一〇種製造分配表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1, 826, 8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601, 936, 56 359, 217, 62 滅: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 921, 76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4, 391, 459 現金股利(毎股配發 3.6 元) (216, 215, 633 658, 175,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 國語 經理人: **薩州** 會計主管: 高





寶 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係文對照表 停正後條文 原條文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 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 取得成為分本無差及收集之件任及作 套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多考依據 取得成金分本數差及投資。應由 是使用單位與間看資本區 報說明·由資益營理單位等等 各理值。中深空間。新区公園 各理值等。以此常、號直抵招 方式揮一条。 (二)表述等至差并恰相核合 即該在台公司和在公司。 (2) 即該在台公司和在公司。

3、專案估價者之估價结果有下 易金額外,應冷瑜會計師依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索計學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楊之允當性表示異體意見: (1)括價均果與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上上去。

即進文を宣標之口が之一で 以上書。 (2)二家以上專業修備者之 修攬培業是超達交易金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修價者出與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同也三個 月。他如其個同一期公告現 僅且未確六個月者。将由原專

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8. 專案的價值出來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好途三個 月。但如果適同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本途六個月者,好由原專 業估價者出來意見書。 就法院此實程序取得成處分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來之經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砂細線在房屋。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 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日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明文件整代法價報告。 主於權額是及磨破 取得成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 金額在新台幣位仟萬元(金)以 下者,頒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 地經理及爰事長核潔;交易金額 超過時份幣位仟萬元者,頒經董 事會通過後物得為之。 事會通過後物得為之。 事會通過

可文件管代信徵数各。 (三)被關股及是原政 取得成在分析的是及政策。交易 全額成務分等的任業元(金)以 下者。預股公司的部至第一定 进施所查事表核如案;交易全額 进施所查事表核如案;交易全額 进施所查解。 可以所符單位 不公司司服不動產及政策之取 得及進行案。其故行程也為使 用那門及知關權事單位。 司教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 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 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至)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存成最少不動產及收職之評估股份。 重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收據
取得及金分管房產或機構。在由 產使用單位或金分管房產或機構享在企 模型門。由資產管理單位多考公 布理。 中运不動產 實際之意情 實際之意情格。 稱如夏差近期交 易價格等,以比價。 或是不動 方式每一条之。 二)委请等也其份價報台 取得及金分管房底投機。恰会 取得及金分管房底投機。恰会

1) 选择完全用价值报告 取许或是公子的企政者。你 政府超交易。自然是在一批的 政府超交易。自然是在一批的 全在一批时间,又是会配现在公司报 是和国安企工业的专业。 但无以上步一进价学家位的一位 是不过少一进价学家位的一位 是一位,现代来在的企业。 是一位,现代来在的企业。 是是一位,现代来在一位,现代来 是是是一位。 是是一位。 是是一

3. 專案估價者之估價均果有下

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本公司取得成處分不動產及政 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一固定資產機期間 作業之規定辦理。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取得成處分資產,除 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 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 

想資産百分之十以上者・市風依前結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也與之估價報 台或負計時息見。另對國交易對集是 市為關係人場、除注意果接牌形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成長分不動產、成 疾關係人服得成長分不動產、反 疾關係人服得成長公不動產、反 來關係。配得公司 實收資本國主公司 宣令之十成新臺幣三元之一、由 地頁在日分之十以上省、今應依例的 規定取得專案估價者出具之估價板 告或會計如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外,並應考應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百分之十或新畫幣三億元以」

百分之十成終者幣三億元以上 高、除資賣公債、附買四、與可 基投資位批享推發工。自幣等 堪高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及 等等會通過及其及人來認識 1、取得成或分質是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得效益。 2. 週末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四。 日分之十成新安市二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四、賣四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四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贝· .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係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來來一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易對東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本來一 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預測表,当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信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用。 5. 预计可约月份開始之来來一 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預測表,当 評估交易之必要使用之合理用之合理使 同之合理企。 6.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係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審項 本故交易查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款,但附係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見。
7. 本文名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的定事項。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款、見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文交易事實營生之日為表
車,任前並溯極第一年。位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程序程定接交管事会通過及問 根序規及被交重事實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竟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成處分 供營案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信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 本八部和一項和二級收值里申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並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吏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分者董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職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改董書計委員會 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後,依第一項規定應應監察人來, 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前項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後、依果一項規定應應監察人來 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 前項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與一方之一以上內忠治, 行由生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查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員 展一方之一以上內息有,行由生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或員 及前項所稿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及前項所稿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接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的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查有忠成本,以公司略八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 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益 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金额超過新台幣多倍滿**光** 者、順經董事會通過後終得 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在新台幣氣行萬元 (含)以下者,頒經公司內

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 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 (含)以下者,須經公司/

(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都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 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 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 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

無機構對誤構的物之實 際督政累計值應達督政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督政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至為關係人者,不適 版機構列 50 (株の)のの 2 頁 際質故累計值應建質故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 質故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至為關係人者,不適 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按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樣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按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按 1. 河州任一方法计标义者 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應沿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成本。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應沿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産・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息低本係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制理・不適用前 1. 5. 3. 之規定。
 同係人係問題示成時段 向取得不動産。
 同係人係の規序不動産 時間距本交易訂的日已。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戶 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司 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同前 至 3、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永及贈與 而取解予動產。
 (2)關係人打的取得不動產 時間越來交易訂的日已 亦如用於交易訂的日已 時間無效氣影切即已 查集年。 (3)局類他人等切心理的 (3)向級性人等切心理的 (3)向級性人等功心理不 建等单期間他人規模不夠 是他取在不動產。 (三)低密數人及之規定對性無夠 稅支育網絡的時,根据本稿 一項面由就經測網、他如同下 別情形。退稅多數則提及取解 不動產主要他應性所之所 整合價性急至一不益反應。 1.國他人係取得并他或他此再 計學或是一 時間新衣克有切的目亡 途至年。(3)與關係上指可也對 的,成在純本建一概地会 建等查閱關係人與不動 產用取在不動產。)做電影」及2,看便物会的等。 例或電影」及2,便更如此數果的 股及音價格為成時,應成本能與 時間 可能制。通程等數數與權不 不動產事業份價查與 種合實性意見者。不為成既: 1,國後人應為原營計局之兩 類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與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係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係 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 に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2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 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之管建成本加計合理管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管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管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管建部門之平均 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 者主七八千双的故心公 者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 年數依者為準。 )同一檔的房地之其化樓 曆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化非關係人或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責價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3) 阿一標的房地之其他積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者。 (3)同一樣的房地之其他接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短按不動 租賃價例應有之合理核 賠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 盾價差推估其交易係! 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举證物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差,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物鄰且超離交易標 一成相鄰物那旦鄰維交易標 的動方圖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 標的動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務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等 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體,不得予以分 或轉增賣配股。對本公司之法 資務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 1 度計太勤差か品價施監督(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提到特別盈餘公债。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 東會,並將交易詳知內容揭;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提到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心鏡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於车報及公開說明書。 於年級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衛送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企儲書,應係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政價額失成處分成為 適當網價成故復原款,成者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企經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秘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於年級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筋並規定提刊計別盈餘 心精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 已認列跌價損失成處分成為 適當價價成故復學款、或有引 化證據確定無不實有一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必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4) ,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 n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 之規定辦理。 6 在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 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 作業程序。 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符或處分會員證成無形資 差,應考證据資產基本象可能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 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 相對人識定少。 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成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以 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 相對人議定之。 (二)查請專家出具意見 1,取得成處分會員證,交易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成新台幣参信萬元以 、配合法令的 ( 文字調整。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沿續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 金额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 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空 、取得成處分會員證,交易会 擬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 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 呈,延呈董事長核准;交易 全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免** 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終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雖及無形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 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 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 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經及無形資 差之取得及處合作業。集執行 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 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 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者 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算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 依據 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多 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書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 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 你可之迎去及米米的特殊系 務款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的 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 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的 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有 經俗不期間之母素思見,與李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據之對方議定價格。 -) 查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政政的交換, 施於台灣里華 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 證券承賴商就換股比例。故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E)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其決議危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或直接或問接持有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比例之名 示意見。 印)相關資料之提交營無法經形 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則 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 <u>見。</u> (三)決策府域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 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報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 生學四、後項級球件系及 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 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併一分割成收職之公司於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洪議合併、分割成收 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職,除 批准律另有規定或者特別 因事事先報經證時內應 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書 (六)保護務及及衛身及 (六)保護務及內域及全毛規經 (六)保護務及內域及全毛規經 (六)保護務及內域及全毛規經 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總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 (7)保密義務及內域空島之規則 所有參與在加急公司合併、 對、收購或股份企戰計畫之 人,應出其書面經營不該。 以島公開前市。布不得的計畫之 用此人名義質實與合併、分 制、收購或之股票收與事 股權依其之人 發展的之股票收與其 發展的 以上述。 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 或股份受壞,接股比例或收 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購或股份受壞契約中訂定得 職政成功文献共列下可及付 雙更之情况: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 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 七)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 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故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故 政院付定線、接版比例或收取 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形。 雙更,且應於合併、分割、可 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况: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接分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 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 露者。 契約應載明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益 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 列事項: 1. 達向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減或被分割之 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 質有懷於奉成了即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接股比例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2 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 無效之或原原的 高年與後、學性原於可能 第一樣。學性原則可謂 4. 與於整理或事務性。期於 4. 與於整理或事務性。期於 2. 與則可可 5. 與可可 6. 與可 6. 以 (十) 年命等、分割、收購及股份 使用之公司市商展公局特計( 司者、全公司商用其否的特計( 用、但成年年一項基本數 第六股基本化之規約網 李命份(分面)、收益成款 安定上一面或是本部份用 分配分析(分面)、 份面之年、個份查批 用的相合的。 用的是, 由的是, 由。 由的是,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所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請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 名、身分體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內書成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別目計刊版尼亞書田北級 3 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 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成股份受讓計畫或計 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 1 マコ州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録:包括: 畫執行之人,其職稿、故 名、身分經平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遲照號碼)。 2. 重要事項后期。 包括黃行司 內書成個匹錄、垂把財務成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3. 重要書件及城事錄: 包括合 條、分別、收購成股份受讓計 ,至安省什么城市邸,已估合 併、分割、故購成股份受讓 計畫,意向書或獨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書件。 约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利 6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了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相 代,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气,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內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日内将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1. 内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1. 內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於之其他資產但反為 企職經必可實收資本期百分 之二十、他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量等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附買四、實回除四經差投資 作之等產投行之貨等等場為 全、不在此限。 2 排除公服、企即公司總本經 產, 衣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助 產, 衣與關係人為取得或員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建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四、 賣四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四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用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都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成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像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6.以自始泰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對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計較人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正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全級機構或分債權或從事大 使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成 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多 情形在此限: (2)以投資為業業者、於海 四以投資為業業者、於海 4.除前1.至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投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成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四。 ... (1)買責公債。 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 級市場認購<u>基集發行之</u> (2)以投資為專業者: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 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 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 超之一般企融债券。 (3)買賣附買四、賣田條件 之债券、申購或買四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7-(3)買賣附買四、賣四條 (3)貝質附貝四、質四條件 之债券、申購或贈四國 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東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政管处使用之不助在 且其交易對東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台幣伍億元以上。 (6)以自地要建、租地要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 成、合建分层、合建分 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 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 幣伍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前述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 4
 5
 6
 6
 7
 8
 8
 9
 9
 1
 1
 2
 2
 4
 4
 5
 6
 7
 8
 9
 9
 1
 1
 1
 2
 2
 3
 4
 4
 5
 6
 7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2. 一平內系相與內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得、處分分別累積)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1.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择或分分別系檢 ) 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全額 二一年兩萬檢取得成處分 ( 取 好 處分分別系檢 ) 同一有個 證券之金額。 所稱—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之之日為基準,且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是為對人。 二,本公司風接月那本公司及非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得、處分分別累積) P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並沒 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k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現行第一項 四款第四日、 五日及第六日

列第一項第四 款、第五款及 六款。

四款移列第一 第七款。

規定,並移列 一項第七款第

款第三目修正:

由阿第九條 移列第一項第 款第三目。

為公司地域別所今公司及升 局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逐期負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可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負 指定之資訊申報例約, (三本公司院提定應合項目的 於公告司籍開放終期前應 予稱正時、應於無点之即且他 第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於公 会司限序或或合資差。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條、備查等。 估價報合、會計物、律數係 本。就即之。意見有置於本 內。如此,即至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于公司 通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建實投資本額或資本可之二十或 被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基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董事長:蔡國洲





























